

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为此,特别要:

(a) 防止在其境内筹备和组织在其领土内外进行的针对其他国家及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行为;

(b) 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犯人;

(c) 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有关这方面的特别协定;

(d) 互相合作,交换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情报;

(e) 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其为缔约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包括使其国内立法与这些公约取得一致;

5. 呼吁尚未加入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

6. 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和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

7. 坚决呼吁立即安全释放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员,不管他们目前被何人关押在何处;

8.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利用它们的政治影响力,使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士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从事掳取人质和劫持的行为;

9. 对于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之间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表示关切,它们采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危害各国的宪政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

10.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促进对各国国际航空安全公约的普遍接受和严格遵守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最近通过《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¹⁸

11. 请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原子

能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进一步采取何种有力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

1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加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包括在适当时机参照第 44/29 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13. 并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秘书长报告内所载的建议¹⁹或第六委员会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提出的建议²⁰以及加强联合国及有关专门机构在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的方法和方式的意见;

14. 又请秘书长酌情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认为本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上述《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为此目的进行合法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持的权利;

16.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一个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46/5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各方根据《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开展研究和提出建议,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9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62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30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考虑到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与适当法律制度之间的密切关系,

铭记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研究报告²¹与联合国各机构就此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一样,可以成为宝贵的参考资料,

1. 认为应当审查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40/67号、第41/73号、第42/149号、第43/162号和第44/30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²²

3. 决定建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4. 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就他们认为工作组应当优先重视的原则草拟其意见,并将其意见编入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中;

5.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

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46/5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还回顾按照第44/23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为: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还回顾其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其中附有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

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第45/4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²³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草拟能得到普遍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按照第45/40号决议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工作组以继续工作,

1. 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的工作,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工作;

2. 还表示赞赏已开展活动执行十年方案第一期(1990-1992年)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其活动包括举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